

五常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3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录.....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五常市人民法院在中共五常市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五常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职责具体如下主要职责为：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七）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八）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五常市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17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速裁审判庭、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五常法庭、拉林法庭、小山子法庭、背荫河法庭、常堡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20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46 人、退休人员 58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4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4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7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29.5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54.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1.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2.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6.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32.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29.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8.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3.04
	30			61	
总 计	31	4,221.24	总 计	62	4,221.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132.92	3,477.96	0.00	0.00	0.00	0.00	654.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33.24	2,978.29	0.00	0.00	0.00	0.00	654.96
20405	法院	3,633.24	2,978.29	0.00	0.00	0.00	0.00	654.96
2040501	行政运行	2,283.45	2,283.37	0.00	0.00	0.00	0.00	0.0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3.65	628.17	0.00	0.00	0.00	0.00	245.48
2040506	“两庭”建设	476.14	66.76	0.00	0.00	0.00	0.00	409.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03	25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03	25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70	12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2	13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56	12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56	12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04	11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2	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8	1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8	1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08	1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028.20	2,783.13	1,245.0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8.53	2,283.45	1,245.0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528.53	2,283.45	1,245.0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83.45	2,283.4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8.93	0.00	768.93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76.14	0.00	476.1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03	251.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03	251.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70	120.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2	130.3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56	122.5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56	122.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04	114.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2	8.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8	126.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8	126.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08	126.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77.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73.57	2,873.5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1.03	251.0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2.56	122.5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6.08	126.0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77.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73.24	3,273.2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4.72	104.7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3,477.96	总 计	64		3,477.96	3,477.9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哈尔滨市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373.24	2,783.04	590.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3.57	2,283.37	590.21
20405	法院	2,873.57	2,283.37	590.21
2040501	行政运行	2,283.37	2,283.3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3.45	0.00	523.45
2040506	“两庭”建设	66.76	0.00	6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03	251.0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03	251.0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70	120.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2	130.3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56	122.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56	122.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04	114.0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2	8.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8	126.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8	126.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08	126.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9.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28.33	30201	办公费	6.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3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5.4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32	30206	电费	17.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99	30208	取暖费	13.5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30211	差旅费	10.2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3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8.6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3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3.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7.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7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5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6.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9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人员经费合计		2,496.41	公用经费合计					28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577001

部门: 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17	0.00	88.17	0.00	88.17	0.00	88.17	0.00	88.17	0.00	88.17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故本表为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五常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4221.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32.9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8.32 万元；本年支出 4028.2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3.0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834.09 万元，下降 16.7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有基建项目，数额较大，2021 年没有基本建设经费相关收入；支出总额减少 910.81 万元，下降 18.4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有基建项目支出，2021 年度无基建等大额支出且节约压缩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04.72 万元，增长 118.56%，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为上划前地方财政结转，2021 年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结转。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常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132.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77.96 万元，占 84.15%；其他收入 654.96 万元，占 15.85%。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

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4132.92	834.09	-16.79	2020 年度有基建项目
1.财政拨款收入	3477.96	1154.33	-24.92	2020 年度有基建项目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654.96	320.24	95.68	地方财政拨付基建款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常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028.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3.13 万元，占 69.09%；项目支出 1245.07 万元，占 30.91%；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4028.20	910.81	-18.44	减少基建支出
1.基本支出	2783.13	157.57	6	人员工资增加
2.项目支出	1245.07	1068.38	-46.18	减少基建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五常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132.9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8.32 万元；本年支出 4028.2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3.0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34.09 万元，下降 16.7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10.81 万元，下降

18.4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04.72 万元，增长 118.56%。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11.09 万元，增长 41.4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06.37 万元，增长 37.87%。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五常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77.9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373.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3.04 万元，项目支出 683.9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4.72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154.33 万元，下降 24.9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基建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减少 1259.06 万元，下降 27.1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基建项目。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56.13 万元，增长 19.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办公成本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1.41 万元，增长 15.4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审评拨付 2020 年基建尾款。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2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1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人员调资；三是抚恤金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8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压缩开支；二是疫情影响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科目不纳入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工资调增。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为 13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调转人员的工资基数高于新录用人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数增加；二是工资调增缴费基数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 0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缴款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常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83.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96.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286.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五常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88.1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6.58 万元，增长 23.1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疫情较 2020 年有所减轻，办案公出增加，导致公出运行维护费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8.33 万元，下降 3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出送达办案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的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的预算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的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的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1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6.58 万元，增长 23.1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疫情较 2020 年有所减轻，办案公出增加，导致公出运行维护费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38.33 万元，下降 3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出送达办案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23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费的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费的预算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常市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常市人民法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五常市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6.63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65.13万元，增长29.4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成本增多。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1.64万元，增长0.58%，主要原因是人法院增加其他交通费增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五常市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4.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2.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五常市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4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008.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

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4个，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371.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2.36%。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008.33万元，执行数为2856.16万元，完成预算的94.94%，得分99.49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二是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三是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二是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监控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把滞后的项目提早执行，避免执行进度缓慢。二是有效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审核等工作。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71.99万元，执行数合计323.96万元，完成预算的87.09%，平均得分98.78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10分。全年预算数为60.4万元，执行数为42.9万元，完成预算的71.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日常办公的正常运转，业务办案有所保障。发现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高，原因是因为疫情影响相关工作的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2.“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1.93万元，执行数为51.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高，原因是因为疫情影响相关工作的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3.“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2分。全年预算数为100.44万元，执行数为98.65万元，完成预算的98.2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设备购置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警用装备的更换和完善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有力支撑。发现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高，因疫情原因维修等相关工作未能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预

算开支经费。

4.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8.2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9.22 万元，执行数为 13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全院干警工作用餐、提供良好的物业环境、补充日常办案、办公等经费不足。发现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上精确性不足，资金安排、使用上存在效率不高、执行缓慢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二是加快执行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312万元，执行数合计197.06万元，完成预算的63.16%，平均得分93分。具体情况为：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312万元，执行数为197.06万元，完成预算的63.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各项支出进度缓慢；二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严格控制支出，能减就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二是加快执行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7.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办案业务经费：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费。

10.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发改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16.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五常市人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9.03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7.83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0.61	2.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准确完整性预算执行的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3.01	9.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30.3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有效性的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37.73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8.0	—	—

注：1.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五常市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帆 15246767668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本部门年初 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10 分)	
2921.84		3008.33		2856.16		94.94		99.49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进行				完成年度指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40	数量指标	案件申诉率	2%	2	10	10		
			案件受理数量	≥7000 件	9000	10	10		
			维护公车数辆	23 辆	23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 社会稳定	优良中 低差	优	20	20	
				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优良中 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00	10.00	10.00		
99.49						90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99.49	未完成 原因 (总分 80 分以 下填列)	整改措施 (总分 80 分 以下填 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没有请填无。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

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帆 15246767668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五常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40		42.90	10 分	71.03	97.1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金	60.40		42.90	71.0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用于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必 须				完成年度指标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邮 寄 数 量		3500 份	10500 份	4.00	4.00	
			出 差 人 次		3000 人次	3200 人次	4.00	4.00	
			保 障 办 案 用 车 运 行		23 辆	23 辆	4.00	4.00	
			印 刷 品 数 量		1000 份	1500 份	4.00	4.00	
		质 量 指 标	发 回 重 审 率		≤30%	25.00	10.00	4.00	
		时 效 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0%	100.00	10.00	1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90%	98.22	10.00	20.0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执 行 标 的 额 到 位 率		≥80%	80.00	10.00	20.0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民 事 案 件 调 解 率		≥40%	42.00	10.00	10.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当 事 人 满 意 度		≥90%	90.00	10.00	10.00	
合 计							1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 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

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帆 1524676766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五常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51.93		51.93	10 分	100.00	100.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100.44		100.44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90%	92.00	10.00	10.00				
			法官人均结案数		≥100 件	150.00	20.00	10.00				
		质量 指标	发回重审率		≤30%	25.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0%	100.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8.22	10.00	10.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80%	80.00	10.00	20.00				
		社会 效益 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40%	42.00	10.00	10.00				
	满 意 度 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00	10.00	10.00				

	标	标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帆 1524676766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五常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44		98.65	10 分	98.22	99.8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0.44		100.4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院维修及设备购置需求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90%	92.00	10.00	10.00			
			法官人均结案数		≥100 件	150.00	20.00	10.00			
		质量 指标	发回重审率		≤30%	25.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0%	100.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8.22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80%	80.00	10.00	20.00			
		社会	民事案件调解率		≥40%	42.00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00	10.00	10.00	
得分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帆 1524676766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五常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22		130.48	10 分	81.95	98.2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0.44		100.4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全院物业管理、安保服务及综合岗位聘用人员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90%	92.00	10.00	10.00		
			法官人均结案数	≥100 件	150.00	20.00	10.00		
		质量指标	发回重审率	≤30%	25.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8.22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80%	80.00	1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40%	42.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00	10.00	10.00	
合计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五常市人民法院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会计法》《预算法》	符合标准	预决算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会计法》《预算法》	符合标准	预决算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会计法》《预算法》	符合标准	预决算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会计法》 《预算法》	符合标准	预决算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会计法》 《预算法》	符合标准	预决算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会计法》 《预算法》	符合标准	预决算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8	《会计法》 《预算法》	符合标准	预决算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会计法》 《预算法》	符合标准	预决算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会计法》 《预算法》	符合标准	预决算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会计法》 《预算法》	符合标准	预决算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4分)	14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	14	《会计法》 《预算法》	符合标准	预决算

					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产出时效（14分）	时效指标 1★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4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4	《会计法》 《预算法》	符合标准	预决算
		时效指标 2★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4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2	《会计法》 《预算法》	符合标准	预决算
		时效指标 3★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3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会计法》 《预算法》	符合标准	预决算
		时效指标 4★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3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2	《会计法》 《预算法》	符合标准	预决算
	产出成本（7分）	成本指标 1 资金支出成本	3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	2	《会计法》 《预算法》	符合标准	预决算

				度。	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成本指标 2★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4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会计法》 《预算法》	符合标准	预决算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 提高办公办案率	10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会计法》 《预算法》	符合标准	预决算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会计法》 《预算法》	符合标准	预决算
		满意度指标 1 干警满意度	5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	5	《会计法》 《预算法》	符合标准	预决算
		满意度指标 2 当事人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			化各指标分值， 并逐一计算得分。				
--	--	-----	--	--	---------------------	--	--	--	--